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
承辦人：楊敏宗
電話：02-23937231轉688
電子信箱：ymt100@ms2.foo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糧食產業組(糧食經營科、糧食生產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00109262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本(100)年為督導大佃農妥善利用本署補助之各項設備(施)，請依說明辦理查核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0年1月10日「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第20次專案小組工作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資料建置及查核作業：
 - (一)資料建置：對於單價20萬元(含)以上之產銷設備(施)補助資料，包括大佃農姓名、地址、連絡電話、設備(施)名稱、廠牌及型號、補助計畫名稱、計畫編號、購置日期、單價及補助金額等，由本署各業務組分別提供貴分署建檔。
 - (二)查核對象：本(100)年查核工作，先以99年補助設備(施)單價在50萬元(含)以上為查核對象，未來再視情形檢討修正。
 - (三)查核時程：設備(施)於購買滿1年後及2年後，各查核1次。為避免影響大佃農耕作，應儘量安排於非農忙時間進行查核。



(四)查核方式：由分署會同縣市政府及農會，至大佃農住處或經營田區進行現場查核，並將查核結果填報於「農糧署補助大佃農設備（施）資料暨查核表」（附表一）；本表由分署留存備查。

三、查核結果處理：

(一)請於每年5月下旬及11月下旬，各彙整一次查核結果，填報「○區分署小地主大佃農補助設備（施）查核情形彙報表」（附表二），寄送本署主管業務組。

(二)經查核屬「遺失」者，應請大佃農提供遺失報案證明，或於10日內補送證明。經查核屬「讓渡」者，應提供本署之同意函。如未能於期限內補送遺失證明者，或未經本署同意自行轉讓設備（施）者，應追回補助款。

(三)另依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，大佃農對於補助之設備（施）應「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」。倘遺失或未經本署同意自行轉讓設備（施）者，於「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」顯有違失；經查核屬「遺失」者，大佃農自查核日起3年內不得申請補助；經查核屬自行轉讓者，自查核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補助。

正本：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

副本：本署企劃組、作物生產組、農業資材組、運銷加工組、糧食儲運組、會計室、本署糧食產業組(糧食經營科、糧食生產科)

署長 陳文德

附表一

農糧署補助大佃農設備（施）資料暨查核表（____分署）

一、大佃農基本資料：

姓名		連絡電話	
地址			

二、補助單價超過 50 萬元之設備基本資料及查核結果：

計畫名稱			計畫編號		
補助設備(施)			廠牌及型號		
列管編號			購置日期		
單價(元)			補助金額(元)		
第 1 次查核	查核日期	年 月 日	第 2 次查核	查核日期	年 月 日
	查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能堪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損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		查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能堪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損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
		備註：			備註：
簽 名 欄			簽 名 欄		
____分署____課： 縣(市)政府： 農會： 大佃農：			____分署____課： 縣(市)政府： 農會： 大佃農：		
現場查核照片 黏貼欄			現場查核照片 黏貼欄		

註：1.本表留存分署備查。

2.補助之設備（施），於補助滿 1 年及滿 2 年後，各查核 1 次。

3.設備列管編號由分署自行編列，格式為「區別+縣市別+補助年別+設備編號（2 位）」，例如：
北桃 9901、北桃 9902、...

附表二

○區分署小地主大佃農補助設備(施)查核情形彙報表

列管編號	補助設備(施)	保管人 (大佃農)	購置時間	第 1 次查核		第 2 次查核	
				查核日期	查核結果	查核日期	查核結果

註：本表請於每年 5 月下旬及 11 月下旬填報，分送本署主管業務組及糧食產業組。

填表人：

課長：